

附件 2

主要修订内容说明

一、统一术语

统一规范术语，将“城建档案管理机构”修改为“城建档案机构”。“城建档案机构”是城建档案馆与区级负责城建档案工作的专门机构的统称。

修订依据：新修订的《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档案局令第 61 号）第四条。

二、修订第 3.8、8.1、8.3 条

修改工程档案专项验收相关表述，明确纳入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项目，由相关主管部门依项目监管权限，按照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规定对工程档案进行专项验收。相关主管部门具体为市（区）住房建设主管部门、市（区）水务主管部门、市交通主管部门。

修订依据：《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管理办法》（深建规〔2025〕14 号）第六条。

三、修订第 3.9、8.2、9.1 条

根据新修订的《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要求，将建设工程档案移交时限明确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前向城建档案机构移交工程档案。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形成的工程档案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三个月内移交。”删除

按告知承诺时限移交的相关表述。

修订依据：新修订的《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档案局令第 61 号）第十九条。

四、修订第 9.8 条

根据新修订的《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要求，完善停建、缓建工程档案移交表述。

修订依据：新修订的《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档案局令第 61 号）第二十一条。